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建議委任2025年度之國際審計師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8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執行董事

陳大宇先生(主席)

李明輝先生(總經理)

張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區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非執行董事

周建裕先生

宋志勇先生

張軼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潔女士

王洪信先生

秦海岩先生

胡志穎女士

敬啟者：

**建議委任2025年度之國際審計師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及2025年8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闕(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2025年度之國際審計師。本通函旨在(a)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委任本公司2025年度之國際審計師的詳情，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b)向股東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2025年度之國際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及2025年8月1日的公告。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作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之任期已於緊隨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之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屆滿。德勤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本公司更換國際審計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本公司《招標採購管理辦法》及《本部採購管理辦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招標文件完成本公司國際審計師的相關招標程序，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被確認為中標者。審計委員會已於評估建議委任畢馬威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ii)其資源、技術能力及行業知識；(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團隊的背景及能力；(v)其報價及審計方案；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基於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畢馬威屬獨立，且稱職、有能力擔任本公司之國際審計師。

根據招標結果，並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2025年度之國際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2025年度之國際審計師，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其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18百萬元。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

董事會函件

凡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事宜。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表決。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之國際審計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2025年8月6日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6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有關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欲出席臨時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

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至9樓

電話： (86 10) 8740 7188

4. 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